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1,294	29,187	(27%)
毛利	3,567	4,496	(21%)
除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之稅前虧損	(443)	(2,374)	(81%)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41	(37)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201)	(2,411)	(92%)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62)	(2,497)	(9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13)	(55.99)	(91%)

摘要

- 維持於中國電視市場之領導地位
- 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5.4%提升至二零零七年之16.7%，表明改善之經營效益
- 成功進行供股及推出可換股債券以穩定現金流
- 除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前虧損按年大幅減少81%
- 於中國及北美之LCD銷售量分別錄得增長；簽訂LCD原設備製造供應合同
- 以新業務模式重新啟動歐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盈利
- 成為全球領先之DVD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獲得主要頂級品牌客戶及收入按年增長35%
- 於關鍵管理崗位(如供應鏈，研發及品質控制)聘請國際級行政人員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294,104	29,186,823	6,327,296	7,764,726
銷售成本		(17,727,588)	(24,690,655)	(5,351,296)	(6,611,559)
毛利		3,566,516	4,496,168	976,000	1,153,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333	170,405	129,894	25,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7,109)	(4,338,220)	(863,225)	(1,526,706)
行政支出		(889,789)	(1,135,545)	(293,074)	(385,906)
研發成本		(139,046)	(383,567)	(39,780)	(71,305)
其他營運支出		(98,728)	(245,928)	(33,091)	(32,228)
		(188,823)	(1,436,687)	(123,276)	(837,971)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					
成本淨額	4	17,974	(694,868)	17,974	(76,734)
融資成本		(269,613)	(245,622)	(108,601)	(62,77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589	(3,018)	2,566
聯營公司		1,707	(70)	580	(70)
		(442,680)	(2,373,658)	(216,341)	(974,982)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公平值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12	241,417	-	(46,052)	-
		-	(37,653)	-	-
除稅前虧損	5	(201,263)	(2,411,311)	(262,393)	(974,982)
稅項	6	(51,916)	(96,523)	6,864	(12,015)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3,179)	(2,507,834)	(255,529)	(986,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362	-	-
本期虧損		(253,179)	(2,500,472)	(255,529)	(986,99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016)	(2,497,314)	(259,979)	(978,506)
少數股東權益		8,837	(3,158)	4,450	(8,491)
		(253,179)	(2,500,472)	(255,529)	(986,99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5.13)港仙	(55.9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13)港仙	(56.15)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5.94)港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073	1,993,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75,539	86,318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42,532	67,7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5,571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78,595	69,566
可供出售投資		1,008	2,325
預付專利費		189,235	269,596
遞延稅項資產		16,852	20,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043	2,740,140
流動資產			
存貨		3,229,362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	9	2,734,187	3,098,375
應收票據		613,408	496,755
其他應收款項		786,336	926,925
可收回稅項		15,196	23,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5,341	1,894,633
流動資產合計		8,473,830	9,656,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136,749	4,238,563
應付票據		272,988	403,752
應付稅項		95,963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83,901	2,099,535
預計負債		349,914	805,3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3,525	2,660,58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11	220,359	347,999
流動負債合計		7,473,399	10,666,8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00,431	(1,010,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474	1,730,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474	1,730,1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1,04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2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2	374,514	—
遞延稅項負債		13,772	21,9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16,875	18,1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2,900	40,079
淨資產		2,263,574	1,690,0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583,772	390,295
儲備		1,575,284	1,210,871
少數股東權益		2,159,056	1,601,166
		104,518	88,876
權益合計		2,263,574	1,690,042

附註：

1. 呈報基準

結束及清算TTE Europe SAS (「TTE歐洲」)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產生虧損的歐洲經營業務 (「歐洲業務」)，及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 (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 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集團有關餘下結束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結束及清算歐洲集團之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 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 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解除綜合歐洲集團。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計量（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此等財務報告已載入有關新披露。由於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有計入／撥回(如適用)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

是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提供可確定服務之本集團僱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分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有關計算衍生工具之現有政策符合詮釋之規定，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規定不得撥回在上一中期就在列作可供銷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當中之商譽或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業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於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引入變動，而並無變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規定之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份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類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23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產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對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建築安排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之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份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未供款，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家庭網絡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867,130	26,368,102	3,000,836	2,224,068	426,138	594,653	-	-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83,250	1,234,744	38,217	417,992	10,894	4,705	(1,332,361)	(1,657,441)	-	-	-	-	-	-
合計	19,150,380	27,602,846	3,039,053	2,642,060	437,032	599,358	(1,332,361)	(1,657,441)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績	(60,273)	(1,220,459)	95,722	17,589	(63,977)	(87,516)	-	-	(28,528)	(1,290,386)	-	5,501	(28,528)	(1,284,885)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2,719	-	2,626	19,759	25,345
企業行政費用									(180,054)	(169,020)	-	-	(180,054)	(169,020)
融資成本									(269,613)	(245,622)	-	(765)	(269,613)	(246,387)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016	-	-	-	573	-	-	(3,925)	3,589	-	-	(3,925)	3,589
聯營公司	(635)	-	-	-	2,342	(70)	-	-	1,707	(70)	-	-	1,707	(70)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17,974	(694,868)	-	-	-	-	-	-	17,974	(694,868)	-	-	17,974	(694,868)
									(442,680)	(2,373,658)	-	7,362	(442,680)	(2,366,29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1,417	-	-	-	241,417	-	-	-	241,417	-
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	-	-	-	-	-	(37,653)	-	-	-	(37,653)	-	-	-	(37,653)
稅前溢利／(虧損)									(201,263)	(2,411,311)	-	7,362	(201,263)	(2,403,949)
稅項									(51,916)	(96,523)	-	-	(51,916)	(96,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179)	(2,507,834)	-	7,362	(253,179)	(2,500,472)

4.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決定透過大幅削減歐洲業務及構建新的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所產生之應計之成本及產生之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僱付款	—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	—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0)	(12,1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624)	—
	(17,974)	694,868

5.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4所披露之金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713,329	26,117,573
折舊	245,746	408,091
研發成本	245,542	392,424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06,496)	(7,579)
研發成本淨額	139,046	384,8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83	6,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8,698	66,03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842	2,543
核數師酬金	17,704	20,4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09,918	1,529,690
定額供款開支	79,752	91,166
定額福利開支	7,151	28,07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743	22,295
	1,216,564	1,67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虧損／(收益)淨額	(18,672)	11,562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851	37,3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6,64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5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787	191,365
外匯收益淨額	(87,812)	(26,580)
租金收入淨額	(5,095)	(11,860)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5,345)
重組成本	33,450	22,284
保養撥備	381,634	698,3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回撥	(24,036)	(954)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981)	—

- #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4,909	16,6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60,790	80,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577)	2,437
遞延稅項	(3,206)	(1,197)
	<u>51,916</u>	<u>96,52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1,916	96,52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016)	(2,504,6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u>(262,016)</u>	<u>(2,497,314)</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456	—
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19,482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41,417)	—
	<u>(415,495)</u>	<u>(2,497,3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15,495)	(2,497,31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15,495)	(2,504,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u>(415,495)</u>	<u>(2,497,314)</u>
	(415,495)	(2,497,31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08,197,980	4,460,516,25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1,889,437,059	—
	<u>1,889,437,059</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997,635,039	4,460,516,259*
	<u>6,997,635,039</u>	<u>4,460,516,259</u>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附註13)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3,010,920	3,465,665
減值	(317,774)	(411,842)
	<u>2,693,146</u>	<u>3,053,82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	—	1,987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822	12,291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	10,565
共同控制實體	15,219	19,709
	<u>41,041</u>	<u>44,552</u>
總計	<u>2,734,187</u>	<u>3,098,375</u>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所有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皆歸類為應收第三方人士之欠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本集團亦與其銀行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663,295	2,777,622
91日至180日	41,570	163,770
181日至365日	15,744	119,421
365日以上	13,578	37,562
	<u>2,734,187</u>	<u>3,098,37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因此，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墊款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3,732,873	3,810,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78,672	225,066
Thomson集團*	—	58,391
共同控制實體	125,204	144,615
	<u>403,876</u>	<u>428,072</u>
	<u>4,136,749</u>	<u>4,238,563</u>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所有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皆歸類為應付第三方人士之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70,131	4,176,852
91日至180日	91,154	35,744
181日至365日	48,477	25,967
365日以上	26,987	—
	<u>4,136,749</u>	<u>4,238,56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11.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為本公司之股東，而TCL集團公司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債券獲發行，購買協議亦已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於該等債券之責任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保證。
- (b) 該等債券以本金額按照年利率4.5厘計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須每季支付利息。
- (c) 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換股選擇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隨時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款件予以調整，包括重設初步價格及三個年度重設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 (d) 倘於任何時間轉換債券時須交付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滿足該等換股權。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債券，而贖回價格須等於下列之總和：(i)債券發行價；(ii)累計至贖回日期以本金額每年37.5%計算之溢價；及(iii)應計利息。僅對所有債券進行贖回。

(f) 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債券將由本公司按本金之137.5%贖回。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初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65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之該等債券所獲得之140,000,000美元(約等於1,095,000,000港元)款項已被分類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於該等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即換股選擇權)以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公平值，該金額將被確認為該等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直至該等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時注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類為該等債券之負債部份(扣除交易成本)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時注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獲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間之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確認。

由發行該等債券所獲得之款項淨額(已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40,000,000美元)	1,095,346
分配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	(15,079)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u>(617,742)</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62,525
利息開支	68,456
已付利息	(23,030)
匯率調整	<u>(1,2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506,698</u></u>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742
公平值調整	(241,417)
匯率調整	<u>(1,8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u><u>374,514</u></u>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2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37,715,590股(二零零六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83,772</u>	<u>390,295</u>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加至2,200,000,000港元，該等股本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乃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進行，從而引致發行1,951,475,863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80,591,000港元。

(c)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情況如下：

年度／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712,000	0.455	0.43	7,423	58	7,481

購回之股份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被減少了該等股份之面值。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供股	(b)	1,951,475,863	195,148	585,443	780,591
購回之股份	(c)	(16,712,000)	(1,671)	(5,810)	(7,481)
		5,837,715,590	583,772	2,139,848	2,723,620
股份發行開支		-	-	(7,521)	(7,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715,590	583,772	2,132,327	2,716,099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面對挑戰，原因為全球主要市場繼續由CRT過渡至平板電視機及自模擬過渡至數碼技術。價格及特色競爭繼續對成本構成壓力及給製造商繼續尋求方法以提高優勢帶來挑戰。鑑於市場變化多端，本集團仍對其產品組合進行嚴格控制及管理，以增加液晶電視機之銷售額。於重新專注業務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21,294,000,000港元。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加快重組，並取得供應鏈、銷售額、分銷效益之市場收益，從而引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5.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6.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前虧損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000,000港元)。

本集團強勁之全球市場據點及於中國電視機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獲投資者認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推出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供股。在扣除開支前，該等集資活動產生約1,876,000,000港元，這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所需資金，以便提高其競爭力。

按地區劃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台)	二零零六年 (千台)	變動
電視機銷售額(總額)	15,011	22,160	(32.3%)
中國	7,136	7,976	(10.5%)
歐洲	852	1,726	(50.6%)
北美	1,673	3,049	(45.1%)
新興市場	3,007	3,920	(23.3%)
策略OEM	2,343	5,489	(57.3%)
家庭網絡(單位銷售額)	19,589	16,501	18.7%

電視機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合共銷售約15,000,000台電視機。儘管這較二零零六年下滑，惟本集團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及銷售之高檔平板產品比例較傳統CRT電視機為多。電視機銷售收入達17,86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4%。

於回顧年度，全球電視機市場以迅速淘汰CRT電視機及液晶電視機價格競爭激烈為特色。因此，本集團將起生產線調整至顯著增加其液晶電視機產量，以滿足殷切之市場需求。於年末獲得主要液晶原設備製造供應合同昭示本集團於改造其製造業務以成為主導之液晶電視機生產商方面所取得之重大進步。

中國市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7,136,000台電視機予中國市場，突顯其在銷售量方面作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本集團於中國之毛利增加至2,413,000,000港元，顯示營運效益提高及市場過渡至平板產品之良好管理。客戶愛好之變化已導致CRT電視機之銷售額下降15%。然而，液晶電視機在中國之強勁表現 — 較去年增加63% — 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主導地位。

整體而言，本集團擬繼續加大於家庭市場之投資以提高優勢，務求利用液晶銷售之上升趨勢，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之主導地位。

歐洲市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重組及結束虧損之業務線，並成功推出無疆界集中業務模式(BCBM)，歐洲市場合共出售852,000台電視機。

於回顧年度，新歐洲業務單位取得銷售收入874,000,000港元，而銷售額之75%來自前十五名之客戶，顯示高水平之銷售效率。於本年度下半年，該單位繼續增強其表現及開始產生經營溢利。

根據市場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向歐洲市場推出液晶電視機。本集團將繼續宣傳平板電視機之銷售，預計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有進一步增長。

北美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重新組合其北美單位。整體而言，RCA品牌(本集團產品以此品牌出售)於北美頂級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為7%。

對液晶電視機產品之需求飆升，而北美市場過渡至數字廣播。本集團之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按消費者強勁之需求而上升，並較大部份業內競爭者增長更快。

新興市場

本集團業務重組及重新定位以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獲利市場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佳績之產品分部。此外，重新策劃內部程序及更嚴格之風險管理亦導致經營成本減少。於回顧年度，新興市場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大幅減少其經營虧損及改善經營效益。

CRT電視機仍然備受新興市場歡迎，因此，仍為彼等之銷售動力。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3,007,000台電視機予新興市場。銷售收入為1,778,000,000港元。

策略OEM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OEM銷售減少，原因為全球對CRT電視機之需求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精明地利用此需求之預期下滑，投資於其液晶電視機生產能力，此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成功，與一國際性客戶簽訂主要液晶供應協議。該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取得主要突破，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液晶原設備製造能力。

家庭網絡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DVD原設備製造業務獲得若干國際頂級品牌客戶，產量增長至19,589,000台，銷售收入增加35%。因此，該單位躍然成為此類別之新全球主導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為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亦推出其機頂盒業務，該產品於年內產生銷售收入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全力擴展其於中國之銷售。本集團之機頂盒成功滲透內蒙古、吉林及成都。

研發

為維持其盈利能力及其在國際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員工之技能及宣傳以業績為導向之文化。主要對數字電視生產進行研發，並加強產品設計及品質。為應對數字廣播安排，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具有經整合智能及多頻率兼容特色之液晶電視技術，以滿足不同國家之廣播標準。

展望

中國正快速向電視廣播數字化邁進。政府已制定數字廣播轉換時間表，其為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一項主要計劃。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之舉行，預計消費者電子產品(特別液晶電視機)將十分暢銷。本集團看到於中國內地宣傳其電視產品之良機。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策略為持續增加高檔電視機(其定價接近頂級競爭對手之同類產品)之比例，同時維持穩步把握發展更迅速之大眾電視環節。本集團於中國之高品牌知名度及領導地位為其於平板電視市場及主要城市繼續領先提供穩固之基礎。

同樣，於歐洲(世界最大液晶電視機市場)，由於歐洲過渡至高清電視，因此預計液晶電視機之需求勢頭將持續增長。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歐洲電視機市場銷量將增長2%至3%，及預計歐洲杯將進一步促進大屏幕及全屏高清平板電視機之銷量。為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其液晶電視機貨運。

於北美，本集團預計市況平平，原因為欠佳之市場環境抵銷來自數字產品需求之增長。因電子產品處理及出售之新指令，毛利率預期仍然緊縮及營業成本可能上升。

隨著北京2008奧運會之臨近，預計於新興市場電視需求將更多。來自韓國及日本對手之競爭將激烈，特別是在液晶電視機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南美及中東新市場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鑑於主要市場對平板電視之需求殷切，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大其生產能力及液晶電視機銷量。本集團液晶電視機之全球市場佔有率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長，同時維持其於傳統CRT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產品(如高清攝錄相機及數碼相框)，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及發展更廣闊之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作為本集團之重組及削減成本措施之一部份，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之控股法人企業—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商務部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該業務已完成以友好方式結束。及後，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接管TTE歐洲。預計清算TTE歐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

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而愛思科微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總代價約為25,750,000港元。收購之原因為基於愛思科微電子之設計、技術及生產能力，獲取更大之協同效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惠州市政府之一個部門－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與TCL王牌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向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小區之若干塊土地及連同該等土地上之建築物（「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土地出讓的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改變城市規劃政策所致。鑒於集團考慮到出售該土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能為本集團產生溢利，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可換股債券、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095,000,000港元，其中4%為港元、22%為美元、59%為人民幣、4%為歐元，而11%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976,000,000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2,15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為一般銀行額度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為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比利時S.A.（「TTE比利時」）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17,000,000歐元（約等於196,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TTE比利時會針對申索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9,749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70,540,085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共7,422,840港元之價格購回16,712,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反映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信心。此外，此舉亦提高了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因為李東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而梁耀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CEO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意味本公司主席李東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但會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因此本公司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